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 10 股派 0.10 美元(含税)
- 2、最后交易日：2005 年 6 月 13 日
- 3、股权登记日：2005 年 6 月 16 日
- 4、除息日：2005 年 6 月 14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刊登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中本年利润人民币 29,027,04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910,824 元和按本年利润 5%提取公益金人民币 1,455,412 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4,660,807 元。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586,275 元。

2、公司 2004 年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派息方案为 :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2,36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0 美元(含税) ,共派发现金红利 2,223,600 美元(按汇率 1 :8.28 折合人民币 18,411,408 元) , 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174,867 元 ,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三、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具体时间

- 1、最后交易日 :2005 年 6 月 13 日
- 2、股权登记日 :2005 年 6 月 16 日
- 3、除息日 :2005 年 6 月 14 日
- 4、红利发放日 :2005 年 6 月 24 日
- 5、每股红利 :0.01 美元(含税)

四、分红派息股本对象

截止 200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3 : 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5 年 6 月 13 日)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

1、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B 股红利按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当天(2005 年 5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美元兑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 1 : 8.2765 折算。B 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 美元(含税)。B 股红利于

2005年6月24日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并通过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资金帐户。

2、非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持股单位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555号10楼D座

邮编：200023

联系人：仲辉

咨询电话：(021)63901001

传真：(021)6390100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六月六日